

# 沈春耀：指定法官無涉獨立審判權

## 有利提高審判效率 統一裁決標準



香港國安法中有哪些措施可以保證香港的司法獨立？指定法官是不是違背了司法獨立的精神？在國務院新聞辦昨日就香港國安法舉行的專題發布會上，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主任沈春耀表示，指定法官對法院法官獨立行使審判權沒有影響，這樣的制度安排既體現了特區的憲制責任，特別是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在維護國家安全負有主要責任，同時考慮到香港特區司法制度、法官制度的實際情況，制度安排有利於提高審判效率。



沈春耀表示，指定法官對法院法官獨立行使審判權沒有影響。香港文匯報記者馬靜 攝

香港文匯報記者 馬靜、張寶峰 北京報道

沈春耀指出，中國憲法有明確規定，人民法院，檢察機關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這是整個國家法治中關於獨立行使審判權、檢察權的明確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也有非常明確規定。在國家憲法、在基本法、在有關法律中都是明確的，所以司法獨立都是按照有關法律規定進行的。

他說，指定法官審理有關危害國家安全案件，是一個制度規則。這對法院法官獨立行使審判權沒有影響，是不同層面的問題。

### 依然獨立審判 不受干涉

沈春耀解釋，指定法官的制度有一些含義：是從現有法官中指定，而不是從法官以外的人員指定；指定的法官是負責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沒在指定範圍裏的法官依然擁有法官應當具有的職權；指定若干名，可以說是一個名單、是一個範圍，具體審理時按照原有規定安排；行政長官在指定這些法官前可以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具體到案件審理，依然是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所以這樣一個制度安排既體現了特

區的憲制責任，特別是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在維護國家安全負有主要責任，同時考慮到香港特區司法制度、法官制度的實際情況。」沈春耀說，這樣的制度安排有利於提高審判效率，有一個指定的法官範圍，可能有關的法官經驗、素質比較高、比較好或者比較熟悉，相對來說也有利於統一裁判的標準，因為這是一類案件，這一類案件可能有關聯性，有它的特點。

### 保護國安必須先發制人

沈春耀表示，「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這個案件是不可等發生既遂的後果的。「如果國家已經分裂，如果政權已經顛覆，你還懲治什麼犯罪。這是這類犯罪特點。」

他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政權，不論中央人民政府，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在內的各級地方的政權機關，整個國家都不能容忍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這是懲治這類犯罪特點，不可能讓他的最終目的和後果實現。怎麼樣認定有關行為的犯罪構成適用法律標準，要根據這類案件的特點。因此指定法官制度有利於相對的統一裁判標準，明晰具體適用法律的規則準則。



大批市民昨日參加「撐國慶回歸」集會，慶祝香港國安法成功立法及回歸紀念日。中通社

## 總則規定須保障人權遵循法治

針對在防範、制止和懲治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危害國家的一些行為或者活動的同時，是否會限制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的問題，沈春耀回應說，在研究起草有關法律中，國家高度重視尊重保障人權這一重要的法治原則。不僅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整個國家都是非常重視和推進人權事業全面發展。香港國安法總則中明確規定，也是統領全篇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得尊重保障人權，遵循法治原則。沈春耀說，懲治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辦理這些案件也應當貫徹一些重要的刑事法治原則。在總則都有明確規定，比如罪刑法定原則，通常所說法無明文規定不為罪、法無明文規定不處罰；再比如，無罪假定或者無罪推定；保障犯罪嫌疑、被告人和刑事訴訟參與人的合法訴訟權利也都有明確規定；一事不再理原則等，這些重要的原則都在法的總則中作出規定。

### 規定和精神與基本法一致

「尊重保障人權不限於刑事訴訟活動，本法還有其他非常明確的規定，就是國家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依照香港基本法的規定，有國際人權公約。」沈春耀說，所以本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精神都是一致的，非常廣泛，還不限於刑事訴

訟活動，像言論、出版、集會自由和權利。

沈春耀說，不少人關心，對人權，特別是自由、言論、出版、新聞、集會等會有影響。任何權利都是有法律規定的明確界線和範圍的。「一國」有底線，「兩制」有邊界。越過了法治底線和邊界那就不行了，這一點不論中國、不論香港特別行政區、不論世界上任何國家都是一樣的。權利和自由要充分行使，但是需要在法定的範圍裏，要按照法定要求，越過了這個底線和範圍，就要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香港文匯報記者 馬靜、張寶峰 北京報道

## 國安法兼具實體法程序法組織法內容

沈春耀表示，從法律規範的性質屬性看，香港國安法是一部兼具實體法、程序法、組織法三類法律規範內容的綜合性法律，這三類規範都在其中有充分體現。他說，隨著這部法律的公布施行，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制度安排，通過全國人大的決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法律全面地呈現出來。

沈春耀將法律內容簡要概括為六個方面：第一，明確規定了中央人民政府對有關國家安全事務的根本責任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第二，明確規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遵循的重要法治原則；第三，明確規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相關機構的職責與活動的準則；第四，明確規定了防範、制止和懲治四

類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包括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這四類犯罪行為的構成及其應當承擔的法律責任；第五，明確規定了案件管轄、法律適用、程序等內容；第六，明確規定了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機構，機構的名稱在法律中明確規定為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還明確規定了駐港國家安全公署和國家有關機關在特定情況下管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情形和程序。

沈春耀表示，這部法律的公布施行，將有效地維護國家安全，有效地防範、制止和懲治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堵塞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存在的制度漏洞。對於新形勢下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確保香港長治久安和長期繁榮穩定，具有重大而深遠的意義。

香港文匯報記者 馬靜、張寶峰 北京報道



昨日懸掛著「慶香港回歸 賀國安立法」標語的巴士在港九新界巡遊。新華社

## 不取代二十三條 特區應盡早立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主任沈春耀指出，全國人大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出台的法律都不取代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要求特別行政區自行立法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盡早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沈春耀指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盡早完成立法，這是非常明確的。特別行政區方面，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也是明確表態在國家法律出台後要完善相關的法律。

### 內容較二十三條設想廣泛

基本法二十三條規定了七種應予禁止和懲治的行為，而香港國安法規定防範、制止和懲治四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對此，沈春耀說，「一個七種，一個

四類。其中，有兩種行為是有交集的，一個是分裂國家，另外一個在二十三條中表述是『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在國安法中表述是『顛覆國家政權』，含義更為廣泛、更為充分。」他指出，香港國安法的內容有「兩個層面」，包括特區層面的制度安排、國家層面的制度安排。「兩個方面」，一個是建立健全法律制度，一個是建立健全執行機制。也就是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這兩個方面的內容。也就是說，新出台的法律內容比基本法二十三條設想的內容要廣泛得多。

### 促盡早履行護國安職責

他強調，全國人大的決定，全國人大常

委會出台的法律都不取代香港基本法二十三條要求特別行政區自行立法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包括盡早完成基本法規定的有關立法。

另外，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含義，沈春耀亦作出解釋，指至少包括三層含義：第一，香港特別行政區本身要依法維護國家安全，這是一個憲制責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都要依據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有關法律的規定來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第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但不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本身。第三，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國家安全事務，中央人民政府負有根本責任。

香港文匯報記者 馬靜、張寶峰 北京報道

田飛龍：護國安才能最大程度保人權



專家 解讀

對於香港國安法立法及頒布實施，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一國兩制」法律研究中心主任田飛龍接受香港文匯報採訪時表示，中央依據憲法和基本法直接進行國安立法，是履行「一國兩制」基礎立法者與最終守護人角色的正當國家行為，也是對香港人權與法治的積極保護。這位專家強調，香港國安法是保護香港人權的重要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才能最大限度保護香港人權，鞏固法治根基，確保「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秩序行穩致遠，不變形、不走樣。

田飛龍表示，香港國安法以「加快立法」方式走完全部法律程序，在香港落地生效。這是「一國兩制」制度體系建設的重要節點，也是維護香港法治與人權的重要制度成果。

這位專家指出，就香港國安法的具體制度安排而言，對香港法治與人權的保護性意圖和能力是顯而易見的：

其一，國安法立法吸收和規定了現代刑事訴訟法的主要法治原則和人權保護原則，包括不溯及既往、無罪推定、罪刑法定、罪刑均衡、正當程序等，是將國家改革四十年刑事法治進步的主要成果予以轉化，並注意與香港法治已有標準銜接。

其二，國安法在具體管轄權上根據「一國兩制」原則，將大部分案件授權香港本地執法與司法機關管轄，沿用香港本地法律程

序以規範和保障，而只在特殊情形下由中央駐港執法機構直接管轄並以內地刑事訴訟法予以保障，無論歸入何種管轄類別，嫌疑人均可享有充分的訴訟權利保護。

其三，國安法立法僅僅針對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本土極端勢力和外部干預勢力，僅僅規制四種典型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行為，香港本地仍有繼續完成23條立法及規制其他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自治立法權和執法權。

### 確保人權保護高標準

其四，國安法立法高度重視尊重和吸收香港普通法及其他本地法律中已有的法治標準和人權標準，注重吸收轉化國際人權公約適用於香港部分所體現的人權保護要求，確保這部法律對香港人權保護的規範性和高標準。

其五，這部法律的執行及本地法治教育的深入開展，有助於香港居民更好理解和接受，以及運用這部法律與黑暴勢力及外部干預勢力作鬥爭，從而使這部法律在香港社會轉化為普通民眾維護人權與法治的有力的法律武器。

田飛龍表示，香港國安法及時彌補了香港國安法律漏洞，將法治標準與人權標準體現於具體的法律原則和制度設計之中，建構了中央駐港執法機構和香港本地執法機構的執法雙軌制並在兩者之間搭建了執法合作機制，形成了執法合力，可確保該法在具體實施中精準有效地展現維護國家安全與保護人權的規範效力。

香港文匯報記者 馬靜 北京報道